

「偏義複辭」辨

陳五雲

上海師範大學語言研究所

「偏義複辭」，又作「偏義複詞」「複詞偏義」，是古漢語中一個饒有興趣的題目。它關涉了詞彙、語法、修辭諸方面，至今尚無一致的說法。本文願意在回顧前人研究的基礎上，對偏義複辭作比較細緻的觀察與討論，力求得到一個客觀的解釋。

一、從詞彙、語法角度研究的回顧

提出「偏義複辭」這個名稱的，最早也許是黎錦熙先生。1930年他在《國語中複合詞的歧異與偏義》一文中，對俞樾《古書疑義舉例·因此及彼例》從構詞法的角度進行了闡釋。按「偏義複辭」的結構，黎先生把它們分成兩個類型：「同類的並行詞」——如車馬、會同、耳目等；「對待的並行詞」——如得失、老幼、朝夕、日月等。黎先生說：「複合詞中之並行詞，有偏用一字之義，而他字則連舉而不為義者」，又說「今國語謂『弟』曰『兄弟』，亦連言，而成凝定說偏義矣。」¹黎先生把「偏義複辭」看成是複合詞，和現代漢語複合詞中的偏義詞一樣。但是就黎先生文中所舉的「父母」、「禹稷」、「墨子孔丘」等例子來看，顯然「偏義複辭」越出了「複合詞」的範圍，而呈現出聯合詞組的特徵。可見，「偏義複辭」這個概念剛一提出，就遇到了名實不符的矛盾。這一方面是對「偏義複辭」的內涵沒有弄清楚，一方面也由於它的範圍確實難以劃定。總之，「偏義複辭」到底是甚麼性質，人們還要重新研究。

嗣後的不少古漢語教材和論著都在詞彙介紹和論述偏義複辭，試圖從詞彙和語法角度作出一個滿意的解釋，但這是很不容易的。例如：

王力《古代漢語》說：

古代漢語中有一種複音詞值得注意，這種複音詞是用兩個單音的近義詞或反義詞作為詞素組成的；其中一個詞素的本來意義成為這個複音詞的意義，另一個詞素祇是作為陪襯。……有人把這種複音詞叫做「偏義複詞」。²

1 《女師大學術季刊》一卷一期（1930年）。

2 王力《古代漢語》上冊第一分冊79頁，中華書局，（1979年）。

趙克勤《古漢語詞彙問題》的觀點與此一致。³ 這樣的介紹顯然是不夠全面的，容易產生「偏義複辭」是固定不變的一類詞的感覺，而模糊了「偏義複辭」的性質。如福建人民出版社出版的《〈古代漢語〉習題集》。⁴ 有這樣一則習題：

按《古代漢語》(修訂本)第86-88頁，將下列複音詞加以歸類：

國家 社稷 干戈 言語 乏困……得失 緩急 異同(下略)(26頁)

據《習題集》所附答案，我們看到：

1、同義並列複音詞

國家 社稷 干戈 言語 乏困……

2、偏義複音詞

得失 緩急 異同(下略)(261頁)

然而，這裏的「偏義複音詞」是以甚麼標準區分的呢？如果以「用兩個單音的近義詞或反義詞作為詞素組成」為準，那麼，「國家」、「干戈」的構成方式與「得失」、「緩急」等相同。如果以「其中一個詞素的本來意義成為這個複音詞的意義，另一個詞素祇是作為陪襯為準。那麼「國家」似乎更合條件，在「國家」一詞中，只有「國」的意義，而「家」已經完全相對待而言，二字連文，幾乎全部偏在「國」。而「得失」、「緩急」、「異同」祇是在這些例子中才是「偏義複辭」：

1a) 多人，不能無生得失。(《史記·刺客列傳》)

2a) 生子不生男，有緩急，非有益也。(《史記·文帝紀》)

3a) 宮中府中，俱為一體；陟罰臧否，不宜異同。(諸葛亮《出師表》)

而在另一些情況下，它們就不偏義，而不能稱之「偏義複辭」了：

1b) 正得失，動天地，感鬼神，莫近于詩。(《毛詩·關雎序》)

2b) 御者同是車馬，或以取千里，或數百里者，所進退緩急異也。(《大戴禮記·盛德》)

3b) 元帝好之，欲考其異同，令充宣與諸《易》家論。(《漢書·朱雲傳》)

顯然，僅僅依靠孤零零的幾個「詞」是無法辨認「偏義複辭」的。所以，周秉鈞在《古漢語綱要·詞彙篇》中的介紹就有所改變，他把這類結構的語言單位稱為「對義複合詞」，並說「對義複合詞，古人往往只使用它的意義的一偏，不使用它的整個意義。這樣使用，就整個的詞來說，祇是它的『偏義』……這樣用法，比較特別，我們必須留意，否則遇到它們，認真解釋起來，是有困難的。」⁵ 把它看成「一種用法」，也就是說，「偏義複辭」

3 趙克勤《古漢語詞彙問題》13頁，河南人民出版社，(1980年)。

4 《〈古代漢語〉習題集》福建人民出版社(1980年)。據編者《前言》稱是「配合《古代漢語》教學的練習材料。」

5 周秉鈞《古漢語綱要》245頁，湖南人民出版社，(1981年)。

並不屬於詞彙現象，而應該屬於修辭學的範圍。「偏義複辭」只有在具體的上下文中才能區別出來。

然而，把「偏義複辭」當作複合詞也還不是很妥當的。現代漢語中的複合詞，有兩類與「偏義複辭」有些想像。一類是同義詞根聯合，如國家、兄弟、乾淨、窗戶，這一類的意義「常以其中的一個詞根為基礎，另一詞根的意義或者完全消失，或者只起附加、襯托作用。」⁶ 另一類是反義詞根的聯合，如高低、早晚、東西、利害、往來，這一類「意義一般都比較抽象，不能直接從詞根看出來。」⁷ 把這兩類與「偏義複辭」比較，仍然是不同的。不同之處在於：

現代漢語中具有偏義具有俯義義的複合詞，一般虛化的義素是由於該義素本身已從現實生活中消亡，如「國家」的「家」表示卿大夫的領地，「窗戶」的「戶」表示「門」（「戶」的概念已由「門」代替，而「戶」只能表示語素）。而「偏義複辭」的兩個活躍的，具有單獨運用的能力。

(二) 現代漢語中具有偏義義的複合詞，意義已經凝固，如「乾淨」，不會理解為「乾燥淨潔」，「兄弟」用在稱呼上，也不會同時具有「哥哥和弟弟」的意思。（「他倆是兄弟」，表示兩人之間的關係，與作稱呼意義的「兄弟」不同。）而「偏義複辭」的兩個字意義並未凝固下來，祇是臨時偏於一邊。

(三) 現代漢語中反義聯合的複合詞，一般都取引申義或比喻義，所以「都比較抽象」；而偏義複辭的意義直接見於根詞，祇是視語境而決定側重。

(四) 現代漢語複合詞的結構是穩定的，兩個字的組合是固定的；而偏義複辭的兩個字的組合並非完全固定，有時一些一般詞也充當偏義複辭。

總之，偏義複辭離真正的複合詞還有距離。同時，由於是古代漢語，只能憑借有限的書面材料進行研究，要精確地區別古漢語中的複合詞組也是十分困難的。正如周法高所說：「在研究古代語時，有幾個缺陷。第一，不能像現代語那樣隨便使用轉換法，而只能在有限制的正文 (restricted texts) 中找類似的例子，其次，我們對於當時的『上加層素』 (suprasegmental elements) 如重音和音調的變化等無法知道，因此可能有好些在當時口語中有分別的現象被忽略了。我們目前也只能就我們現有的資料作有限度的研究，而避免作一些沒有根據的臆測。」⁸

應該承認，複合詞是由單音詞臨時組合而後發展成熟的，在此期間，應當還有一個「成語」的階段。張世祿先生說：「原來的詞組，由於經常的運用，變成了成語，再由

6 胡裕樹主編《現代漢語》246頁。(1980年)。

7 同上。

8 周法高《中國古代語法·構詞編》310-311頁。

成語凝固成詞，在漢語發展的歷史上有很多的這種事例。……成語是一種固定的詞組，本身雖然不是詞，而往往是許多詞所由構成的基礎，往往是從詞組構成到詞的產生所經過的一個階段。」⁹ 我們認為，「偏義複辭」正處於這個「成語」——即固定詞組的階段上，從形式上，它與聯合結構的複合詞有相同之處具有意義上，又不同於聯合結構的詞。「偏義複辭」的「偏義」是在語流中獲得的，它取決於一定的語境，因而，「偏義複辭」現象應該放到語用學當中去討論，把它孤立地放在詞彙裏是體現不出這個特徵的。

二、從修辭學角度研究的回顧

先看一組例子：

- (1) 沽酒市脯不食。（《論語·鄉黨》）
- (2) 大夫不得造車馬。（《禮記·玉藻》）
- (3) 潤之以風雨。（《易·系辭》）
- (4) 猩猩能言，不離禽獸。（《禮記·曲禮》）

對於這四個例子，諸家的看法是不一致的。歸納起來，大致有：

「病辭」說——陳綸《文則》舉(3)(4)例說：「蓋禽字於猩猩為病，潤字於風為病。」是認為詞之間缺少照應。但陳綸對「病辭」的定義卻是「讀其辭為病，究其意則安，」似乎承認這是一種客觀現象，能夠為人理解。

「疏略」說——俞樾《古書疑義舉例·古人行文不嫌疏略例》列(1)(2)(3)例，認為「皆從一而少文也。……使後人為之，山一一為之辭曰：……『沽酒不飲，市脯不食，』此文之所以日繁也。」既然是「疏略」，又說是「省文」，在前好像是批評，在後又像是褒揚。

「因此及彼」說——俞樾《古書疑義舉例·因此及彼例》同樣也舉「大夫不得造車馬」為例，「因車而及馬，非謂造車兼造馬也。」用的是訓話的方法加以詮釋。

「連及」說——楊樹達《中國修辭學》舉(1)(2)(3)例為「物名連及」，¹⁰並不以此類例子為「病」、「疏略」。

「欠照應」說——陳望道《修辭學發凡》評論說「造字對於馬，潤字對於風等便都欠照應。誰普見馬可造，風含潤的呢？」¹¹

鄭子瑜認為(2)(3)(4)例都是「偏義複辭」，(1)例可以看成是「省略」。¹²

9 《詞彙講話》，見《張世祿語言學論文集》298頁，學林出版社(1984年)。

10 楊樹達《中國修辭學》167頁，上海古籍出版社(1983年)。

11 陳望道《修辭學發凡》61頁，上海教育出版社(1976年)。

12 鄭子瑜《論照應》，《中國修正案辭學史稿》(《附錄》)，上海教育出版社(1984年)。

我們認為，既然這些屬於修辭現象，首先就應該說明，產生這些現象的原因是甚麼。「由此及彼」說和「連及」說以及「從一而省文」的說法，都試圖從語用的角度來解釋，可是，一則諸家語焉不詳，難以說明道理；一則受傳訓話學的影響，很少從語言的內部規律共尋找根源，因而並沒有解決問題。「病辭」說、「疏略」說以及「欠照應」說，是從邏輯的角度觀察問題的，但由於沒有把「車馬」「風雨」等作為一個整體來考慮（無論是「詞」還是「成語」），因而儘管揭示了問題的一端，卻沒有找到評語規律。鄭子瑜的「偏義複辭」，用得太泛，本身是個不夠明確的概念。因而，我們認為，應當從評語規律上來看產生這些語言現象的原因。王希傑認為，把（1）（2）（3）（4）例看作「疏略」、「病辭」、「欠照應」，是「欠公道的，古人書寫那麼煩難，這又是如此之短的句子。古人是不可能如此粗心大意的，何況同類情況頗多，」「這類句子和句群的意義不是詞彙和語法意義的總和，而明顯地少去了一些甚麼。」¹³ 他認為，這是「語義脫落」¹⁴ 或者叫做「語流減義」。¹⁵ 從「語流義變」的角度重新作出了近乎客觀事實的。事實上，無論「連及」「省略」還是「偏義複辭」，或者建立在語流義變的基礎上，是語流義變的產物；或者作為一種能動的手段，在運用中迫使意義的語流中發生變化。

例如，例（1）與其他三例不同，不能用「語義脫落」來概括。但我們認為，這並不一定是古人有意識地「省略」，而是古人的評語習慣。在這兒，「食」字已經越出了它原來的意義範圍，而兼有了「你」的意思。儘管俞樾為它補出了「省文」，但我們應當流利語言事實本身，不應自我作古，代古人立言。應當看到，儘管古人「飲食」的區分很嚴格，但並不妨礙在具體評語中發生變異。這種變異顯然也受到了後人的承認：《荀子·榮辱》「然而合不敢有酒肉，」則「食」不僅與「肉」相配，亦兼及「酒」。這和《論語》的「沽酒市脯不食」相像。《漢書·于定國傳》「定國食酒，至數石不亂。」柳宗元《序飲》：「吾病痞不能食酒，」則「食酒」相配，已成用典。可見，古人亦並不以為病。因而，我們認為此例用「語流增義」來解釋「食」字，似乎比「省略」更近乎語言現實。《論語》《荀子》二例可以說是「語流增義」，並不一定是有意識地運用修辭手段，而柳宗元「食酒」則顯然是有意識地運用了典故，迫使語流發生義變。

同樣，俞樾還舉出《左傳·襄公二年》「以索馬牛皆百匹」的例子，並引孔穎達《正義》：「《司馬法》：『丘出馬一匹，牛二頭。』」說明「牛當稱頭而亦云匹者，因馬而名牛曰匹，並言之耳。」「使後人為之，必一一為之辭：曰『以索馬百匹，索牛百頭。』」值得注意的是，先秦《左傳》時期）作為天然單位的「頭」這個名量詞還沒有產生，而是漢以後

13 王希傑《論同義手段》，《丹東師專學報》1983年1期。

14 王希傑《漢語修辭學》163頁，北京出版社（1983年）。

15 王希傑《論語流減義和情景義變》，《南京大學學報》1982年3期。

才產生的。¹⁶ 所以孔穎達《正義》引《司馬法》是以漢例古，作為訓話詮釋可以用，作為修辭語用的研究，則必須尊重當時當地的言語事實。俞樾補出的「省文」只能是「今人」的作法。對於這句中的「匹」字，顯然也只能用「語流增義」的理由來解釋。

三、從語流義變的角度考察「偏義複辭」

「偏文複辭」是語流減義的一種評語現象。那麼，當然有理由把「複合詞」申意義已經凝固地偏重一例的「偏義詞」排除在外了。如「國家」（新版《辭源》認為偏在「國」¹⁷、「楊柳」、「親戚」、「姊妹」、「兄弟」（鄭子瑜認為都是偏義複辭，意義偏在「柳」、「戚」、「妹」、「弟」上）¹⁸等，意義是固定的，並不由語境決定他們的偏義義。至於「池塘」、「衣裳」（鄭子瑜也認為是偏義複辭）¹⁹。由於結合得很緊，而且在一般古代作品中看不出「偏義」，顯然更無法視為「偏義複辭」了。否則就抹殺了語言勻言語的界限，也混淆了語言歷時性演變的事實。

用統計比較的方法，可以看出具體的複合詞產生的大致時代，以區別於偏義複辭。如「國家」，《論語》中「國」「家」不連用，分別出現了10次。而《孟子》中除「國」「家」可以單用外，連用共出現了7次，其中6次意義都是指「國」，1次兼指「國」和「家」。可見，「國家」偏指國的意義固定得很早，我們儘可以把它看成是複合詞，而不必視為「偏義複辭」。

同樣，如鄭子瑜先生所舉的「楊柳」，儘管可以從古訓申找到它命名時的差別，認為是一類二種，但古人實在不作仔細的分別。《爾雅》中就以「楊」釋「柳」，以「柳」釋「楊」，了無分別。古人也處處以楊柳連文，不加區分。可見，「楊柳」應是一個複音詞。「衣裳」、「親戚」的區分都在先秦，漢以後就逐漸成為複合詞，不再區別了。「池塘」的方圓，古人作品中並不作區分，也是較早的複合詞。至於「兄弟」的偏義固定在「弟」，大約在金元時期，如《董西廂》：「思量了兄弟歡郎忒年紀小，」《元史·泰定帝即位詔》：「諸王哥哥兄弟每，也都理會的。」至於「姊妹」偏義固定在「妹」上，可能受了「兄弟」的影響，當也在金元以後才從口語中形成。

從晚近的「兄弟」「姊妹」的例子，我們感覺得到，這些例子口語色彩極濃。同樣，雙音節詞本身就是首先在口語中形成而後進入書面語的。「語流義變」首先就是指口語中的意義變化，書面語祇是口語的記錄，由於書面語缺少「上加層素」，因而分析語流義變就

16 王力《漢語史稿》中冊，中華書局（1980年）。

17 《辭源》575頁。

18 鄭子瑜《論照應》，《中國修辭學史稿》附錄，上海教育出版社（1980年）。

19 同上。

困難得多。但是我們自然可以用統計的方法來分析比較，從中找到事實根據。訊以「利害」為例，我們從先秦兩漢的幾部重要作品中積累了一些例句，作為抽樣。如：

- (1) 情偽相感而利害生。（《易·系辭下》）
- (2) 辨其物與其利害。（《周禮·山師》）
- (3) 周知其利害。（《周禮·職方氏》）
- (4) 及其方民之利害為一書。（《周禮·小行人》）
- (5) 明利害之鄉，以文修之。（《國語·周語上》）
- (6) 夫擅國之謂王，能專利害之謂王，制殺生之威之謂王。（《戰國策·秦策》《史記·范雎蔡澤列傳》引同）
- (7) 利害之相似者。（《戰國策·韓策》）
- (8) 子不知利害，則至人固不知利害乎？（莊子·齊物論）
- (9) 利害不通，非天道也。（《莊子·大宗師》）
- (10) 賞罰利害，五刑之辟，教之本也。（《莊子·天道》）
- (11) 利害相摩，生火甚多。（《莊子·外物》）
- (12) 揣利害不如其已。（《列子·力命》）
- (13) 量利害，料虛實。（《列子·力命》）
- (14) 趨走不足以避利害，無羽毛以御寒暑。（《列子·力命》）
- (15) 群臣百姓，人慮利害。（《管子·任法》）
- (16) 養老弱而勿通，信利害而無私。（《管子·幼官圖》）
- (17) 安危利害之常體。（《荀子·榮辱》）
- (18) 今秦地拆長補短，方數千里，名師數十萬，秦之號令賞罰，地形利害，天下莫若也。（《韓非子·初見秦》）
- (19) 言盡理而得失利害定矣。（《呂氏春秋·開春論》）
- (20) 達乎死生之分，則利害存亡，弗能惑矣。（《呂氏春秋·知分》）
- (21) 則禹達乎死生之分，利害之徑也。（《呂氏春秋·知分》）
- (22) 大舉天下萬物蚊虻貞蟲蚊動蚊作，皆知其所喜憎利害何也。（《淮南子·俶其訓》）
- (23) 利害陳于前。（《淮南子·俶其訓》）
- (24) 禍福利害，千變方紛。（《淮南子·精神訓》）
- (25) 利害之路，禍福之門。（《淮南子·覽冥訓》）
- (26) 三月嬰兒，未知利害也。（《淮南子·繆稱訓》）
- (27) 動靜之利害。（《淮南子·要略》）

(28) 先王之於民也，茂正其德而厚其性，阜其財求而利其器用，明利害之鄉。（《史記·周本紀》）

(29) 深計而不疑，交爭而不罪，透明計利害以致其功，直指是非以飾其身。（《史記·老子申韓列傳》引《韓非子》）

(30) 平原君與楚合從，言其利害，日出而言之，日中不決。（《史記·平原君虞卿列傳》）

(31) 從之利害，兩言而決耳。（《史記·平原君虞卿列傳》）

(32) 且擅兵而別，多佗利害，未可知也。（《史記·吳王濞列傳》）

(33) 日夜教單於候利害處。（《史記·匈奴列傳》）

(34) 自博望侯開外國道以尊貴，其後從士卒皆爭上書言外國奇怪利害，求使。（《史記·大宛列傳》）

(35) 然後言天地之利害，事之成敗。（《史記·褚少孫補日者列傳》）

(36) 明於陰陽，審於刑德。先知利害，察於禍福，以言而當，以戰而勝，王能賈之，諸侯盡服。（《史記·褚少孫補龜策列傳》）

(37) 上偏聽不聰，下情隔塞，則不能謀慮利害。（《漢書·五行志中之下》）

(38) 獨思惟兵利害至孰悉也。（《漢書·趙充國傳》）

(39) 臣愚，不習兵事利害。（《趙充國傳》）

(40) 壹為陛下明言兵之利害。（《漢書·趙充國》）

(41) 與一舉而疾決利害相萬也。（《漢書·馮奉世傳》）

(42) 遵陳利害，為言曲直。（《漢書·陳遵傳》）

(43) 欲委身中國，未知利害。（《漢書·匈奴傳下》）

(44) 又置長史，屯樓蘭，利害云何。（《後漢書·班勇傳》）

(45) 爪牙不足以借耆欲，趨走不足以避利害。（《漢書·刑法志》）

(46) 國家不足以為利害。（《漢書·終軍傳》）

(47) 陳事勢利害，以申論皓。（《三國志·吳志》）

我們把這些作為材料，作共時的觀察，得到：47例中，作「偏義」理解的只有4例。其中例(45)沿用了《列子》的成說（見例(14)），例(46)也同此二例一樣，偏義在「害」；例(18)則偏義在「利」，猶云「秦之號令賞罰地形之利，天下莫若也。」其餘43例，全部都作「利益和損害」理解。可見偏義是在語流中獲得的，是一種語流減義的現象。區別這種現象，只有到具體的上下文中才能找到根據。

出現「偏義複辭」這種語流減義的現象，往往有如下情況：（一）該二字經常搭配使用，已成「成語」，如上述「利害」例。（二）該成語出現的上下文中一般有相當整齊的句式

與之對應，如例(14)(18)(45)諸例；或者上下文在音節上有明顯的節奏感，如例(46)：「國家—不足—以為—利害。」剛好是四個音步，舒緩不迫，琅琅上口。因而前人稱這兒作陪襯的音節為「足句」，正是為了節律的需要。

我們也看到，由於「偏義複辭」所寄的語音形式處於「成語」的階段，所以隨著時間的推移逐漸凝固成複合詞，一部分現代的「偏義詞」也許跟「偏義複辭」有著淵源關係，如「兄弟」、「窗戶」、「褒貶」等；大多數聯合結構的成語凝固成詞後，並沒有形成偏義，這也說明了「偏義複辭」的「偏義」祇是一種變異，一種用法而已；另外，有一部分成語沒有最終凝固成詞，而保留在文言裏，如「陟降」、「夙夜」，那是因為現代漢語裏有了代替它們這些概念的其它語言形式。還有一點可補充說明現代漢語偏義詞不同於「偏義複辭」的，那就是我可以利用現代漢語的「上加層素」來認識偏義詞，如「兄弟」、「褒貶」、「窗戶」，後一字都念輕聲，「好歹」表示危險時，帶上兒化，²⁰而「偏義複辭」沒有可利用「上加層素」的條件。

最後，我們認為，既然「偏義複辭」是由於漢語從單音節詞發展為雙音節詞的過程中產生的，是語流義變的一種客觀現象，那麼，這種現象並不會因為時代的遷移而消失，這種現象在現代漢語中仍然存在。舉兩個例子就可以說明問題，如陳望道《修辭學發凡》舉某氏《文章學綱要》開頭一段說：

詩曰：「他山之石，可以攻玉。」中國從未獨創文化，第知則古稱先，以往古為他山之石，今也不然，五洲棣通，不獨可橫而溝通中外，並可縱而貫穿古今焉。英語之流佗列克，源於希臘之流阿，本流水之義，以人類談話，亦從思想流出，遂聯想而轉成此語。

《發凡》評論說：

照理，上文說古今，下文說中外，中間一句當然該作「不獨可縱而貫穿古今，並可橫而溝通中外」；且必如此才同本句前半截「今也不然，五洲棣通」八字順連。

鄭子瑜先生認為《發凡》的「上文說古今，下文說中外」，「中外」便是偏義複辭，因為所引文中並未曾提到中國，而只說到英國和希臘。但並非「欠照應」，「正顧到語言的順序，也符合語言的自然而習慣。」²¹

再如口語中我們可以聽到這樣的談話，作家長的對人說自己的孩子：「我對他是樣樣當心，他呢，一點也不知好歹，不領我的情。」這兒的「好歹」，顯然是偏在「好」字上，「不知好歹」也和「古今中外」一樣，有著「成語」的傾向，但在語流中減少了一部分語

20 見《現代漢語詞典》各條。

21 鄭子瑜《論照應》《中國修辭學史稿》附錄，上海教育出版社(1984年)。

義。

我們認為，偏義複辭的這部分稀薄的語義，也是一種冗餘信息，儘管在語流中這部分語義稀薄了，但它在使話語清晰、流暢這一方面得到了補償。由於它的物質外殼是語音，這種話語的清晰、流暢就更顯得重要，因而在現代漢語中我們並不十分敏感地注意到偏義複辭，這種冗餘信息沒有干擾理解，反而能起到糾正誤差的積極作用。但在古漢語中，由於我們只有書面材料，而且又是用大量的單音節詞組織話語，所以，偏義複辭往往會被誤解，有時會有「不容易說清楚」的煩難。因而，在古漢語研究和教學中，注意偏義複辭這一語言現象是必要的。

2000年3月